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0011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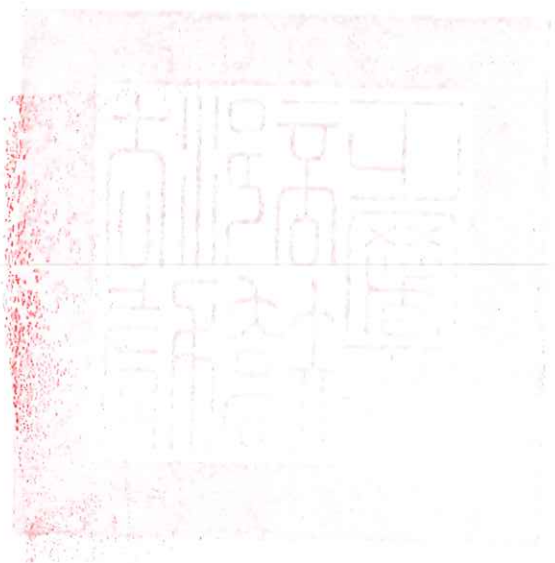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陳世豪109年12月22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11460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陳世豪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23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

卷五黃齋新業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

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電話：03-3206361
傳真：03-3504371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12號

受文者：陳世豪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90111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陳世豪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- (一)受保護管束人陳世豪（男、
編號：
生、身分證統一
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
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
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
驗(109年5月28日、6月23日、7月16日、8月6日、9月22日、
10月16日、11月17日未報到；109年8月31日未接受採尿)，
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
- (二)另涉犯毒品案件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109年毒偵字
第1569號、第1954號）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109年毒
偵字第647號）分案偵查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宜蘭地方
檢察署109年11月4日宜檢貞護109毒執護10字第1099018896
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
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
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

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陳世豪 君(住居地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12號)、陳世豪 君(住居地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77巷15弄23號3樓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11月12日東監教一字第1091203454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115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77巷15弄23號3樓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陳世豪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90111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陳世豪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- (一)受保護管束人陳世豪（男、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年5月28日、6月23日、7月16日、8月6日、9月22日、10月16日、11月17日未報到；109年8月31日未接受採尿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
- (二)另涉犯毒品案件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109年毒偵字第1569號、第1954號）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109年毒偵字第647號）分案偵查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所列事實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4日宜檢貞護109毒執護10字第1099018896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

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陳世豪 君(住居地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12號)、陳世豪 君(住居地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77巷15弄23號3樓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11月12日東監教一字第1091203454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